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（未审计）披露如下：

一、主营产品——轮胎的生产与销售情况

2018 年 1-9 月		
轮胎产量	轮胎销量	主营业务—轮胎产品收入
1,160.91 万条	1,149.85 万条	25.11 亿元

二、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

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轮胎，2018 年 1-9 月实现轮胎销售收入 25.11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0.65 亿元，本期轮胎销售平均单价同比上升约 5%。主要原材料价格中天然胶同比下降约 19%左右，合成胶同比下降 14%左右，配合剂同比上涨约 18%左右，碳黑同比上涨约 33%左右。

三、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2018 年 1-9 月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